附件1

|  |
| --- |
| 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2022版） |
| 序号 | 记分内容 | 分值 |
| 一、涉及违法违规的失信行为（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记分） |
| 违法行为记分值累计 | Ⅰ |
| 二、其他失信行为 |
| 1 |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 4 |
| 2 |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设区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
| 3 |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 10 |
| 4 |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20 |
| 5 | 其他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 20 |
|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累计 | **Ⅱ** |
| 三、加分项 |
| 加分内容 | 说明 |
| 1.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可以抵扣1分记分分值； | 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1至5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5分。 |
| 2.获得地市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可以抵扣3分记分分值； |
| 3.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可以一次性抵扣5分记分分值； |
| 4.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的，可以一次性抵扣5分记分分值； |
| 5.有重大拾金不昧行为的，每次可以抵扣3分记分分值； |
| 6.每次主流媒体报道表扬的，县级的可以抵扣1分记分分值，市级的可以抵扣2分记分分值，省级以上的可以抵扣3分记分分值； |
| 7.有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的，每次可以抵扣3分记分分值； |
| 8.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每次可以抵扣1分记分分值。 |
| 加分项分数累计 | **Ⅲ** |
| 信用记分值计算公式：信用记分值=**Ⅰ+Ⅱ-Ⅲ** |